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20 法律字第 10503514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國人於國外結婚，嗣後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載罰疑義」之說明
主 旨：所詢國人於國外結婚，嗣後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載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23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就此議題召開第 12 次會議討論，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。又上開問題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復經「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（詳附件）。來函所詢因未依限辦理結婚登記而違反戶籍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，其裁處權時效於何時起算乙節，請貴部參酌上開見解，本於法規主管機關職權審認之，如有具體個案進入行政爭訟程序，以司法機關之判斷為準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